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文件

惠发改〔2023〕14号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今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1)，加盖公章，于2023年4月28日前分别报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县发改局将于6月底前把本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按附件1)，以便及时补充

公布。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

二、收费收支情况报告工作

(一)各收费单位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 2)和《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 3)填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目前已停止或取消收费,但 2022 年度内有收费的单位一样须填报《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二)。

(三)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各收费单位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三、收费公示情况报送工作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标准,及时更新和维护“阳光价费”公示栏(公示样式见附件 4),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把“阳光价费”公示栏照片(可打印)报送县发改局。

四、关于申领收费票据问题

用票单位首次申领收费票据应提供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批准收费的文件;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应提供相关文件到县财政局预算股办理有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

惠安县发改局价格股地址：惠安县城建大楼 726 室价格
管理股，联系电话：87382431。

惠安县财政局预算股地址：惠安县城建大楼 829 室预算
股，联系电话：87381412。

-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 阳光价费公示栏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__。其中，在编：_____，聘用人数：_____。
收费情况	
收费总体情况	1.全年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收费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3.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4.票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票据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
收费执行情况	5.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_____ 7.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8.收费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4

阳光价费公示栏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 xxxxxxxxxx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政府办。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